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59號

異議人 董溢洋即董博興

相對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335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7335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同年6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7月2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為極重度障礙，雙目不明、一週洗腎三次，無能力就業，亦無薪資收入，願以繼承土地持分償還相對人等語。
- 三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

01 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即  
02 明。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  
03 程度而言，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，分別情形定之。又  
04 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，如以支付轉給  
05 命令為換價者，因執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，該債權於第三  
06 人（保險人）支付法院時，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  
07 清償而消滅，就終止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  
08 結，不得撤銷之（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  
09 原則第13點之修正說明參照）。

#### 10 四、經查：

- 11 (一)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  
12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人壽公司）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  
13 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其他第三人之保單部分，非  
14 本件異議範圍，不予論述）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  
15 司執字第17335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  
16 件）受理，並於113年8月16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經富邦人壽公  
17 司函覆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本院復於  
18 113年10月30日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，富  
19 邦人壽公司於114年4月8日具狀陳報已終止系爭保單，並將  
20 解約金451,113元支付到院，異議人則具狀就本院113年10月  
21 30日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19  
22 日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  
23 執行事件卷宗屬實。
- 24 (二)異議人雖主張其身體為極重度障礙、願以名下繼承土地持分  
25 清償相對人云云，惟本院民事執行處已於113年10月30日就  
26 系爭保單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執行命令，業經富邦  
27 人壽公司終止系爭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到院等情，已如前  
28 述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，已無從  
29 再就系爭保單撤銷扣押命令，執行法院應將該解約金款項轉  
30 給債權人即相對人，是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已無實  
31 益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聲明異議，

01 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  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  
0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10 書記官 黃啓銓

11 附表：

12

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 被保險人	解約金 (新臺幣元)
安泰分紅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0	董溢洋	451,113元